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美展字第115022356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「臺中市立美術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>）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美術館(展覽規劃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20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4-23696333分機563。
 - (四)傳真：04-2425225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awen0616@taichung.gov.tw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